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干式防渗料供货技术规格书

需方（甲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供方（乙方）：

就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铝电解用干式防渗料的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使用要求进行标前技术沟通，达成一致形成以下条款：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干式防渗料 |  | 吨 | 230 |

2.产品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指标 | |
| 干式防渗料 | 灼减（%） | ≤2 |
| 阻止电解质渗透能力 （mm） | ≤25 |
| 捣实密度（g/cm3） | ≥1.93 |
| 松装密度（g/cm3） | ≥1.55 |
| 化学成分SiO2（%） | 50～60 |
| 化学成分SiO2 + Al2O3 （%） | ≥80 |
| 导热系数 800℃(W/m?k) | ≤0.45 |

3.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产品在需方使用及投入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异议时应及时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技术交流并跟踪其产品使用情况。

4.产品供货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交货。

5.产品验收

5.1数量验收：以买方过磅数量为准（包装不计重、不计价、不回收）。

5.2质量验收：物资到货后，由需方在5日内进行外在质量验收；如有外在质量问题，需方应在物资到货5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3日内给予明确答复，过期则视为对异议的认可，需方可据此验收资料向卖方索赔。内在质量在货物交付后由供需双方取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需在供方处取样，需方提前电话通知。检验质量不合格时按买方《电解槽大修材料评判标准》降价或退货处理。供方若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有异议而要求复检，复检费用仍由供方承担。

5.3取样标准： 依据铝电解用干式防渗料行业标准YS/T456-2014和公司大修材料评判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和理化指标检验判定，按每批次500吨以内选取至少10袋以上（少于10袋全取）随机取样并混匀缩分。发现质量有变化或检验不合格时另行组批加倍取样检测。

6.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12个月。

7.本规格书与对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需方（甲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需方（甲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

供方（乙方）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